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同意2026-2028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每年度总流入上限和总流出上限均为人民币50亿元；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均为人民币53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证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根据原框架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集团”）依据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原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为了统筹管理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从实际需求出发，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展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框架协议，2023-2025年度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及2023-2025年度（其中2025年度数据为根据2025年1-6月数据年化）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255	9.1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260	5.70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53	-
202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309	2.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314	10.57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53	-
202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入总金额	391	0.0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流出总金额	397	2.42
	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每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	5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2026-2028年度，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银河金控集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不包括融资交易）总流入上限和总流出上限均为人民币50亿元；

2、银河金控集团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提供融资的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上限均为人民币5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年8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90,352.6214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9.070%，财政部出资378,011.479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9.32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20,694.2769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605%。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东单位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721.05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85.4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72.6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4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47.4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原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拟与银河金控签订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与银河金控集团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业务，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2、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3、权益类产品；4、融资交易；5、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在公司与银河金控共同签署并获得相关批准的前提下，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定价政策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开放式基金市场及其他场外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其证券和金融产品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则按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报价格；若在中国交易所市场，则按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市价；若在开放式基金市场进行交易，则以公开的基金产品当日单位净值定价；若在场外市场进行，则按场外市场证券及金融产品（含场外衍生品）定价模型或参考相关标的物价格的预期变动确定。该等交易的定价须受中国严格监管且须遵守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若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银河金控集团进行有担保/质押的或者无担保/质押的融资交易，应按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适用的相同安排，按一般商务条款及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融资交易。

若由银河证券集团认购银河金控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及由银河金控集团认购银河证券集团推出的金融产品，认购价及其他条款应符合一般商务条款并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认购价及条款相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日常经营中，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了新框架协议。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9,188,09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2026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6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万仁春、杨学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贯彻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拟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00万股~2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9,188,09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35,467	39.75	167,885,467	40.05	169,135,467	4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2,552,631	60.25	251,302,631	59.95	250,052,631	59.65
股份总数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5,77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9,131.4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9,191.30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确认，副总经理桂肖杰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关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六）如遇监